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傅雄高、独立董事牛红军、汪顺静、汪吉以通讯方式出席。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永革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骨干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

司和骨干团队三方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3名，所有拟激励对象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名单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